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9,547,1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玉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发行数量和上限：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51.576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战略配售：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上述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41,241.09	36,000.00
2	植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项目	9,900.00	9,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100.00
合计		65,241.09	60,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65,241.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置换前期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

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就上市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上市时间。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发行上市完成时。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修改、中止、终止、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8、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9、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对上市方案、申报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

11、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发行上市完成时。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49,547,1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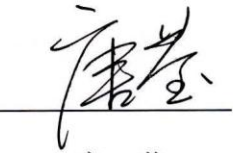


袁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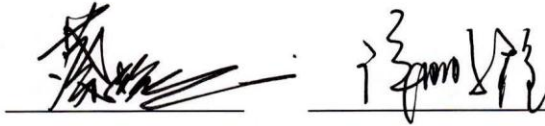


徐 弢

袁美福



唐 莹



蔡婉婷

谭鹏程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玉宇



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玉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伟英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张 维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谭鹏程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白文涛



共青城分享厚德国千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黄反之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月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丽娟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宏彬
黄宏彬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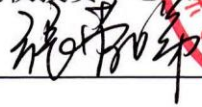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蕾娣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作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F6G）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就特此授权张董娣女士（身份证号码：371326198004100027）代表本人签署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起的股东大会、上市相关的股东承诺函、终止协议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上市相关的股东承诺函文件，包括：

（1）《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2）《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2.IPO 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包括：

（1）2020年4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备注：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



议决议；

备注：关于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内容。

（3）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备注：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内容。

3.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轮投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五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作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备案之日止。

特此授权。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人签字：  

姓名：万谊青

日期：2020年3月31日